

附件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钟楼数字经济产业园配套项目-银杏路(童子河西路—童子河东路)桥梁工程及慈墅街、宣塘路(中吴宾馆北侧地块配套市政工程)质量检测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钟楼数字经济产业园配套项目-银杏路(童子河西路—童子河东路)桥梁工程及慈墅街、宣塘路(中吴宾馆北侧地块配套市政工程)质量检测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常州正信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2216万元，资产总额为147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常州正信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3.08.07

